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89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

陳書維

被告 朱佳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0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0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：一、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，用以管制交通者，原則上區分如下：（八）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對向車道，並雙向禁止超車、跨越

01 或迴轉；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
02 誌之指示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
03 1款第8目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
04 查，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檔案，勘驗內容略以：「畫面時間
05 顯示為2022/08/06，08：12：17至28：畫面上方即環中東路
06 路段之燈光號誌為紅燈，雖無法看到中山東路路段之燈光號
07 誌，然此時畫面下方即中山東路往八德方向道路(下稱系爭
08 車道)，可見系爭車道機車待轉區之機車均在停等。(12：2
09 3)系爭車道對向車道出現一台機車(下稱A車)越過路口直
10 行，系爭車道機車待轉區同時亦有一台機車(下稱B車)開始
11 迴轉至對向車道，(12：27)二車發生碰撞，此時畫面中所有
12 車道上之車輛仍為靜止停等狀態，B車迴轉的地點為雙黃
13 線。」等語，而原告訴訟代理人對於被告行駛之路段交通號
14 誌為綠燈乙節並無意見(見本院卷第97頁反面)，是從上開勘
15 驗結果可知，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
16 稱原告機車)係違規於雙黃線路段迴轉，而與綠燈直行之被
17 告發生碰撞，而被告於經過路口直至發生碰撞亦有約4秒鐘
18 之反應時間，是被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本院審酌
19 本案過失比例應由原告機車負擔80%，被告負20%甚明。

20 三、本件訴外人朱麗行騎乘原告機車與被告發生碰撞後受有傷
21 害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賠付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
22 30,485元並取得代位請求權，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電匯
23 同意書、賠付細目表、醫療收據、交通費證明書等件在卷可
24 考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2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
26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原告既為代位求償，係屬權利之
27 法定移轉，保險人取得代位權後，雖得以自己名義逕對加害
28 人行使代位權，然其本質係承繼被害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
29 償請求權而來，依任何人不得將大於自己所有之權利讓與他
30 人之法理，保險人之代位權應不得優於被害人之求償權，保
31 險人行使代位權時，若請求權人亦有過失責任，則保險人自

01 應承擔與有過失之責任。準此，原告得代位請求之金額應計
02 算過失比例，是原告得代位請求之金額為6,097元(計算式：
03 30,485*0.2=6,097)，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即屬有據，應予
04 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09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2 書記官 黃敏翠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3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4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5 駁回之。